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顏月英
　　黃秀美
　　洪麗明
　　江佳君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江會
被　　告　冠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積欠工資數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被告預供擔保數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各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原告均曾任職於被告從事採收、整理修剪食用菇及包裝、裝箱等工作，兩造並未簽立書面勞動契約，惟被告自民國102 年起迄今即陸續積欠原告工資，雖屢經催討，被告均以待處分資產後將發放工資為由拖延給付。原告黃秀美、江佳君及江會於107 年5 月10日向南投縣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被告並未出席於107 年5 月25日進行之調解會議。

原告顏月英部分：原告顏月英與被告間約定勞動契約之工資採時薪制，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 元，加班費每

小時亦以125元計算；上班時間為週一到週六早上8時到下午5時。被告積欠原告顏月英103年8月工資及加班費共計16,500元迄未給付，原告顏月英已於107年5月3日寄發國姓長流郵局存證號碼00000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清償積欠之上開工資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顏月英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6,500元。

原告黃秀美部分：原告黃秀美與被告間約定勞動契約之工資以日薪750元計算，加班費為每小時100元，假日加班費則為每小時120元；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到下午5時，超過下午5點算加班時間。被告分別積欠原告黃秀美103年7月薪資19,848元、8月工資22,182元，合計42,030元尚未給付，原告黃秀美於107年5月2日寄發國姓郵局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清償所積欠之上開工資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黃秀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2,030元。

ŋ 原告洪麗明部分：原告洪麗明與被告間約定勞動契約之工資以日薪800元計算，加班費為每小時100元，假日加班費則為每小時120元；上班時間為早上7時30分到下午4時30分，超過下午4點30分屬加班時間。被告於102年9月及自103年1月起至9月間應給付原告洪麗明之工資分別為22,150元、24,130元、16,890元、25,300元、22,250元、19,090元、18,150元、21,490元、18,600元，合計為188,050元，扣除被告於103年5月10日、6月16日、7月1日及7月13日分別給付20,000元、30,690元、20,000元及21,490元，合計92,180元工資款項，故被告尚積欠原告洪麗明95,870元工資未給付，故原告洪麗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5,870元。

ē 原告江佳君部分：原告江佳君自100年10月至103年6月30日止間受僱於被告，約定勞動契約之工資以日薪計算，102年4月1日前日薪為800元，102年4月1日之後日薪為850元；102年11月1日前加班費為每小時100元，假日加班費為每小時120元，102年11月1日之後加班費為每小時110元，假日加班費則不變；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早上7時

30分到下午4時30分，超過下午4時30分算加班時間。被告法定代理人每年都會當面跟員工對帳，並填寫記載有員工薪資數額及尚積欠工資款項之工資對帳單，被告於102年11月前積欠原告江佳君工資29,951元，亦積欠102年12月工資24,000元、103年1月至6月工資各為29,840元、20,840元、27,245元、25,310元、22,960元、24,360元，合計204,506元，原告江佳君於107年5月3日寄發國姓北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07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清償所積欠之上開工資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江佳君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04,506元。

原告江會部分：原告江會與被告間約定勞動契約之工資以時薪100元計算，但若1日做滿8小時即改以日薪750元計算，加班費每小時100元，假日加班費每小時則為120元；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到下午4時。被告於102年積欠其工資17,750元，又積欠103年1月至5月工資各為17,730元、12,650元、21,000元、18,650元及17,970元未給付，合計105,750元，原告江會於107年5月3日寄發國姓郵局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清償所積欠之上開工資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江會得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為105,000元。

ě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南投縣政府107年5月15日府社勞資字第1070109608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南投縣政府107年5月29日府社勞資字第1070120301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南投縣政府105年11月29日府社勞資字第1050246897號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國姓長流郵局存證號碼000003號存證信函、國姓郵局存證號碼00

0000號存證信函、國姓郵局存證號碼000010號存證信函、國姓北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07號存證信函、手書工資計算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6頁、第43頁至第46頁、第97頁、第247 頁至第256 頁、第31頁至第33頁、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71頁至第73頁、第119 頁至第121 頁、第277 頁、第279 頁、第281 頁、第289 頁、第291 頁、第295 頁、第335 頁、第337 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前有勞動契約關係存在，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「被告積欠工資數額」欄所示工資未給付，業已認定如上，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本文規定，雇主即被告本應給付勞工即原告全額工資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積欠工資數額」欄所示工資，應屬有據。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2項 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所明定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業已於107 年10月25日寄存於被告營業所，有本院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7 頁）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前揭金額，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遲延利息。是該部分利息，原告請求自107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積欠工資數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金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被告積欠工資數額（新臺幣）	被告預供擔保數額（新臺幣）
1	顏月英	16,500元	16,500元
2	黃秀美	42,030元	42,030元
3	洪麗明	95,870元	95,870元
4	江佳君	204,506元	204,506元
5	江會	105,000元	105,00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